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1年3月)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安排股东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	
	参加的股东大会,公司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	
	后三日内以公告方式进行催告。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公司董事会设立 审计与风险管
	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	理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 战略
	与考核、风险管理等相关专门委	与预算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
	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	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	多数并担任 主任委员(召集人) ,
	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委员(召集人) 为会计专业人士。
	的运作。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
		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
		作。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